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6执恢1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亚利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秦家钊，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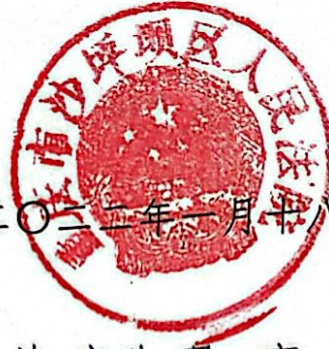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王亚利申请执行秦家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渝0106民初185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(以300000元为本金，从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9月17日按月息2%计算，2016年9月18日至付清之日按月息1%计算)，案件受理费4295元，并向本院缴纳执行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秦家钊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0号附1号17-4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秦家钊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0号附1号17-4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或者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刘 涛  
审 判 员 宋 科  
审 判 员 周 剑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高 伟  
书 记 员 何 承 燕

